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純利約6,0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介乎50,000,000港元至60,0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財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5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000,000港元至5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有此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了一次性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9,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之詳情將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公佈，而該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刊發。待刊發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財務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劉立好先生、羅婷婷女士、謝斌鴻先生及于蕙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